

台新人壽 台金旺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740號 112.06.15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新臺幣
收付

躉繳



台幣佈局 投保彈性

一次繳費
投保金額新臺幣
10萬至2.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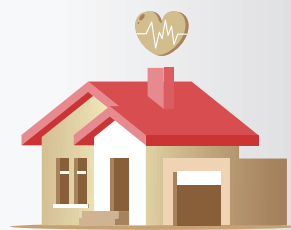
金流活用 保障增值

有機會享
增值回饋分享金



旺財守富 齡活配置

保額50萬即享
1.5%保費折減
0~82歲皆可投保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台金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逕行查詢。

* 0-80歲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2.4億元；81-82歲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6千萬元，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依「基本保險金額(註1)」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4)。 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5)所得之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4)。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5)所得之金額。 4.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註6)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2. 祝壽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乘以最終保單年度(註7)對應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最終保單年度(註7)對應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4)。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8)逐次累計之值。

註3.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註4.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繳保險費率而計得之金額。

註5.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數值：
30歲以下者：190%。 31歲—40歲：160%。 41歲—50歲：140%。 51歲—60歲：120%。
61歲—70歲：110%。 71歲—90歲：102%。 91歲以上者：100%。

註6.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7. 最終保單年度：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保單年度。例如：投保年齡5歲之被保險人之保單的最終保單年度為第105保單年度。

註8.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註9)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9.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0)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10.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11)平均值。

註11.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1.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2. 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投保起(一~六保單年度)僅以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做為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要保人不得做其他指定與變更。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新增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未達16歲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範例

50歲男性，投保「台金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表定躉繳保費3,228,150元，享高保額折扣2.0%後，實繳躉繳保費為3,163,590元。(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2.65%**維持不變(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總計 (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解約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現金 價值(解約金)E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F=B+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G=C+E
1	50	3,163,590	4,328,545	2,318,864	71,421	51,015	4,399,966	2,369,879
2	51	3,163,590	3,744,494	2,496,329	124,588	103,823	3,869,082	2,600,152
3	52	3,163,590	3,778,918	3,117,608	190,160	158,467	3,969,078	3,276,075
4	53	3,163,590	3,813,438	3,146,086	257,985	214,988	4,071,423	3,361,074
5	54	3,163,590	3,848,033	3,174,628	328,113	273,427	4,176,146	3,448,055
6	55	3,163,590	3,882,572	3,203,122	400,583	333,819	4,283,155	3,536,941
7	56	3,163,590	3,917,141	3,264,284	475,451	396,209	4,392,592	3,660,493
8	57	3,163,590	3,951,711	3,293,092	552,764	460,637	4,504,475	3,753,729
9	58	3,163,590	3,986,248	3,321,874	632,570	527,141	4,618,818	3,849,015
10	59	3,163,590	4,020,719	3,350,599	714,909	595,758	4,735,628	3,946,357
20	69	3,163,590	4,023,081	3,657,346	1,557,847	1,416,224	5,580,928	5,073,570
30	79	3,163,590	4,090,883	4,010,669	2,593,149	2,542,303	6,684,032	6,552,972
40	89	3,163,590	4,454,256	4,366,917	4,117,514	4,036,778	8,571,770	8,403,695
50	99	3,163,590	4,812,467	4,812,467	6,095,326	6,095,326	10,907,793	10,907,793
60	109	3,163,590	5,289,900	5,289,900	8,831,913	8,831,913	14,121,813	14,121,813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0歲)			5,289,900		8,831,913		14,121,813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上表數值係假設固定的宣告利率且計算上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需依台新人壽屆時宣告之利率計算。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的給付方式，請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躉繳	投保年齡	0-82歲
繳別	躉繳	高保額件 費率折減	
投保金額	0~80歲：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4億元 81~82歲：新臺幣10萬~新臺幣6,000萬元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險種代碼	SPTIIN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躉繳，台金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保單 年度末	投保年齡					
	代表年齡5歲		代表年齡35歲		代表年齡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1%	70%	71%	70%	71%	70%
2	75%	75%	75%	75%	75%	75%
3	92%	92%	92%	92%	92%	92%
4	91%	91%	91%	91%	91%	91%
5	91%	90%	90%	90%	90%	90%
10	88%	88%	88%	88%	88%	88%
15	85%	85%	84%	85%	84%	84%
20	82%	82%	81%	81%	81%	81%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上表僅供參考)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i=1.72%)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之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355%，最低5.0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十一、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二、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00%。
- 十三、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十四、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